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委托方、受托方、产品名称、金额(万元)、起始日期、到期日期、产品类型等列。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8,5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 2、现金管理台账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4月24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影响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专项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破产重整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并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方式并延长申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关于破产重整申报的第二次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就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推选选的破产管理人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目前,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破产重整以重整的各项工作,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债权核查、核查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以及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公

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后续可能继续被冻结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公司被立案调查、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8、经了解,2020年4月24日-28日,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31,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19%)被司法拍卖执行/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冻结所持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冻结股份的情况(请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后续可能继续被冻结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当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626,000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持股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缴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1个月以上(含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20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8日按照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1 股东账号 08****953 股东名称 四川川恒恒控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7日登记日至:2020年5月7日),如因直接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锋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58,898,582.32 5,126,995,193.56 -3.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9.59亿元,同比下降3.28%;营业利润-0.59亿元,同比下降90.79%;净利润-0.52亿元,同比下降9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1亿元,同比下降-91.17%。

影响2019年度业绩的主要因素为:公司2019年度各项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同时,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未披露业绩预告、盈利预测公告等预测性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与前期预计存在的重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2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商誉减值测试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壹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壹悦”)、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等合计计提了68,198.9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壹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宇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购买高升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50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900,000,000.00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60%;现金对价金额为600,000,000.00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40%。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1,338,252,067.07元。

2、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公允、客观地反映高升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银国际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壹悦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壹悦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公司因收购高升科技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32,407.73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该项商誉的剩余账面价值为20,391,510.00元。

(二)上海壹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购买上海壹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15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650,000,000.00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56.5%;现金对价金额为500,000,000.00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43.5%。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1,071,980,562.42元。

2、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公允、客观地反映上海壹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银国际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壹悦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高升科技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公司因收购高升科技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35,776.17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该项商誉的剩余账面价值为34,303,800.00元。

(三)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6年3月6日,公司与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新云海”)、6.75万元的总价收购创新云海90%股权,全部以现金对价收购。2017年3月16日,创新云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新云海9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28,624,812.83元。

2、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创新云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银国际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创新云海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创新云海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公司因收购创新云海90.9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15,087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该项商誉的剩余账面价值为112,100元。

(四)北京华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华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通信”)9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859,489,114.55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581,309,736.62元。

2、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华顺通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银国际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顺通信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华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华顺通信本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商誉原值为302,044.02万元。本次公司共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8,198.98万元,其中对高升科技、上海壹悦和创新云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损失分别为32,407.73万元、35,776.17万元、15,087元。华顺通信本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57,362.03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反映,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针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更加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夏智慧”,证券代码:000662)在2020年4月24日、27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38%,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1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1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1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1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1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1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1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1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1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1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3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3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3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3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4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4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4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4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4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4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4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4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4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5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5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5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5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5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5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5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5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5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5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6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6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6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6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6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6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6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6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6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7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7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7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7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7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7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7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7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7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7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8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8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8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8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8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8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86、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87、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88、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89、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90、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9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9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93、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94、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9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9